**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农情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标项一、标项二）（重2）**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882-GXDY**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8874729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88747292)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1](#_Toc8874729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8874729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72](#_Toc88747295)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7](#_Toc8874729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农情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标项一、标项二）（重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882-GXDY

项目名称：农情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标项一、标项二）（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3200

采购需求：

**原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一项，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39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允许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可以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原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一项，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93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允许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可以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原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标项一**无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介：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　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项目联系人：苏钰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7号楼8楼

项目联系人：　覃喜娟、黄清霞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0847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农情系统、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协同办公系统运维、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标项一、标项二）（重2）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原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标项一**无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原标项一**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原标项二**人民币玖佰元整（￥900.00）。 |
| 4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是否需要演示：  ☑不需演示。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 |
| 6 | 联合体竞标：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8 |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9 |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竞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7.2条规定的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 1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07月16日09:30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 13 |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随机排序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8 | 履约保证金：**无。**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2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
| 22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4 |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 2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2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10“▲”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磋商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分包与转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如有）。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2-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响应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明细；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响应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标项二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3.2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技术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6）拟投入人员汇总表（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7）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8）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4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7.3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6158 6557 4841**。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5**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6**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7**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9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壹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1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响应文件解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4.评审程序**

24.1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响应文件的组成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响应文件的组成2.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响应文件的组成..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4）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6.3条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评委表决**

31.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履约保证金**

34.6.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成交服务费**

37.1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7.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原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 1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提供维护服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制度规范，并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证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营。  （一）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日常工作运维服务、系统故障处理、服务器运行状况监控和管理、进行缺陷处理、环境变更处理、软件重新安装服务、数据检查、处理与加工服务、系统账号服务等。**具体需求：广西农药进销存台账软件在合同服务期间开放新用户免费注册，并对新用户进销存台账数据进行维护。**  **1.系统故障处理：**对于系统运行过程的异常进行原因分析和故障排除，以恢复业务优先，及时对存在的缺陷进行处理。平台包含平台门户、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数据填报系统、农药生产企业数据填报系统、广西农资进销存系统、数据上报接口服务等5子系统，涉及功能点约1000个。  **2.服务器运行状况监控和管理。**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平台包含2台服务器、5个应用程序服务、3个数据库。运行状况监控和管理主要是对服务器软硬件及网络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监控与维护管理，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监控（CPU负载率、内存占用率等）、服务器日志监控（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相关服务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进程监控、漏洞修复管理、网络状态监控、硬件状态监控、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故障处理记录、数据库运行状态。  **3.进行缺陷处理。**现有系统存在的问题，提供修复和避免措施的服务。  **4.环境变更处理。**提供系统环境变更服务，包括系统迁移。  **5.软件重新安装服务。**提供软件重装服务，实现软件的升级、适配。  **6.提供数据检查与处理服务。**对异常数据进行修正处理。  **7.提供数据加工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对原有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增加计算指标，形成分析报告，实现数据的分析和导出。  **8.系统账号服务。**提供账号处理快速响应服务，包括用户账号的新增、修改、密码重置等服务。  （二）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软件系统应用系统安全服务  在平台运行维护阶段，实施风险评估以识别系统面临的不断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并通过有效的安全措施干预，确保平台系统能够应对安全风险。项目平台要保证用户数据传输、使用、储存等过程的安全。  **1.安全监控。**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系统安全调优服务，根据系统运行需要实时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系统漏洞，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2.主动安全加固服务。**在未出现安全事故之前就对已经通报或者暴露出来的软件漏洞或最新病毒库更新，就主动进计划的升级和改进，从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3.网络安全监控服务。**对服务内容进行监控，在安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在现有设备和网络情况有改变的时候，快速制定针对更新后设备华景的安全策略，并实施部署，避免因外部环境变更带来的安全风险。  **4.数据/存储/容灾服务。**对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备份和恢复。目前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数据量约为3000万，预计每年增加800万。  （三）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软件系统调优服务  **1.提供功能优化服务。**增强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填报、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系统运维的便利性、全面性、准确性。对系统部分模块进行调优。  **具体需求：**  **（1）新增功能：支持导出全区范围内经过条件筛选的农药进销存台账数据；**  **（2）优化台账补录机制：将补充登记时限由原30天延长至365天，提升台账管理灵活性。**  **（3）完善账号注册规范：强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号作为注册账号，并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为唯一标识字段，防止出现同一营业执照办理多张经营许可证或者同一许可证注册多个系统账号；**  **（4）强化限用农药销售登记要求，必填字段包括：销售农药名称，数量，时间，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施用对象；**  （四）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数据技术支持服务  由于平台系统所面对的是广西全区的农药生产经营和监管用户，平台的庞大性、复杂性和集成性，使得系统的售后服务在实施中显得非常重要。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各系统用户日常需用中的技术协助需求。  **1.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远程客服服务，为使用部门提供电话咨询、即时通讯工具咨询、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用户包括农业农村厅处室、直属机关单位、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单位用户，用户数约2万个。  **2.技术咨询服务。**为系统的技术分析、升级改造提供技术咨询支持，为信息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信息中心到各个部门调研需求并提供相应的需求报告。保证广西农药数字监管系统的数据上报接口稳定运行，协助第三方软件服务商完成平台技术对接和数据上报，为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五）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1.数据对接服务。**与第三方台账软件服务商对接平台数据对接服务接口，协助完成技术对接和数据上报。同时，提供数据接口，对接大数据局。  （六）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用户培训服务  **1.操作人员培训服务。**相关业务部门由于人员变换需要培训的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培训指导，同时负责系统现有用户应用层面的普及性技术与使用培训服务。采用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培训对象包括管理人员、各行政区划业务人员、生产经营企业用户。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供应商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2个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6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 | |
| ▲售后服务 | | | 1.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上门服务（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等）；  （3）接到故障通知后，工作日2小时内到现场，非工作日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定期回访；  2.在质量保证期内，通过热线咨询电话、呼叫中心方式实现电话技术支持，提供日常系统疑问咨询解答，帮助业务人员顺利完成系统日常运作。  3.在质量保证期内，通过在线帮助中心、电子邮件、QQ网络技术支持，及时在线解答采购单位人员咨询疑问。 | | |
| 其他要求 | | | 1.版权归属：应用软件版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所有，本项目采购软件或基于开源软件所涉及的二次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 | |

## 原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 1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序号** | **运维服务子项目/子系统** | **主要运维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驻场服务** |  | | 1.1 | 驻场运维 | （1）驻场技术支持和运维工程师各1名，提供协同办公系统等多个政务系统驻场调试、运维服务，保障协同办公系统运行平稳，确保在全区73个单位和14个地市农业局的电子公文业务流转正常；满足南宁市多个包括青山路办公区、七星路办公区、新民路办公区技术支持、维护、系统调整量巨大和上门业务培训及指导频繁的需求。 | | （2）驻场人员和运维工程师，依需对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根据不同批次的国产电脑等设备，实地进行安装、测试和调试。 | | （3）在平台运维期间，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处理、优化运维、数据运维等保障。 | | 1.2 | 日常运维监控服务 | （1）数据纠错：通过技术手段或人工处理的方式，查找出因软件系统程序原因或用户操作失误引起的错误业务数据项，并对错误数据项及时做纠正处理。 | | （2）日常维护：根据用户要求完成必要的数据调整，通过软件系统后台程序及操作软件系统数据库完成调整；根据用户要求的参数指标，通过软件系统数据库对软件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统计生成报表。 | | （3）系统巡检：按照软件系统巡检方案进行每日的对协同办公系统（PC端和移动端，共计15个大功能模块）软件系统进行例行巡检；按照农业厅具体要求，完成特殊时期的驻地值守、系统监控等运维服务任务。 | | （4）接口维护：开发用户或厂家需要的接口程序（包括功能接口、数据接口），以及相关的调整、联调、配合工作；对已开发在用的接口程序（包括功能接口、数据接口），进行功能性维护、性能优化维护等。 | | （5）数据监控：对数据生产、同步、展示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数据处理流程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生产变化情况，及时分析异常，并及时向农业信息中心技术处通报；监控互联网端与政务外网端每日数据的比对结果，分析差异情况，及时进行修正；检查应用系统的数据准确性，确保数据可用。 | | 1.3 | 培训服务 | （1）提供各种类型用户培训。包括普通用户培训、管理员培训、单位领导用户培训。 | | （2）针对新员工以及职位调动的人员需要提供特殊用户培训的方案来解决存在的问题。特殊用户培训，主要针对维护期内新进员工或调岗、换岗员工，维护项目组有针对性讲解系统基本原理和架构，以及基本操作，加深他们对系统认识和理解。 | | （3）运维项目组提供各种类型用户的系统操作手册、演示PPT，并制作动画教程，帮助用户尽快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 | | （4）为用户总结各种操作技巧，编制操作技巧大全，提高用户使用习惯。 | | 1.4 | 电话咨询、QQ、微信、远程协助支持服务 | （1）提供电话咨询、QQ、微信、远程协助支持服务。 | | （2）对客户指定业务进行全面解答，并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对客户业务调整、改造提出合理化建议。 | | （3）开展与客户的业务支持，配合客户完成业务调整需求方案。 | | 1.5 | 文档编写服务 | （1）每周提交对内工作周报和对外工作周报（视客户要求而定）。 | | （2）每月提供系统检测分析报告。 | | （3）每月提供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每月服务内容和系统的巡检情况。并根据服务器巡检情况，提出系统运行报告最终总结同时给出系统调整建议。 | | （4）每月提供公文流转报表统计及分析（包括每月新增的公文数、文件归档数）。 | | （5）对系统进行重大更新、数据处理、升级等操作，需要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 | **2** | **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  | | 2.1 | 协同办公系统服务器端维护 | （1）协同系统服务器代码的备份，服务器软硬件及网络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地监控与维护管理。 | | （2）每周对协同系统进行检测，检查系统各项服务是否正常。 | | （3）协同系统的补丁更新及测试，确保更新正常。 | | （4）台帐记录：针对每次的服务器代码修改、功能调整或更改服务器设置，都需要记录在服务器台帐中。 | | （5）定期检查系统的数据、文件等占用服务器资源情况，根据用户需求做出分析与报告。 | | （6）做好系统安全维护工作和数据备份工作，包括协同系统数据库备份，以及系统的正文附件的备份和数据归档至相关档案系统。 | | （7）全面掌握系统环境和功能，记录协同系统对应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配置信息，并存档保存，如有变动需及时更新。 | | （8）对中间件进行例行巡检，对中间件服务器进行参数调整。 | | （9）定期数据库检查，调整数据库参数。对数据库进行紧缩优化，清理数据库日志文件。 | | （10）系统数据备份,针对不同的数据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备份方案，配合客户实施数据恢复演练。 | | 2.2 | 协同办公系统电脑及移动APP客户端维护 | （1）日常客户端使用故障的判断和解决。 | | （2）提供协同的使用技巧（不定期提供同版本的其它用户或新发现故障的解决办法和使用技巧）。 | | （3）重要岗位的客户端机器上出现协同使用的问题时，及时现场服务。 | | （4）对公文流转全过程进行维护。需要特殊处理公文流转步骤，给予优先解决。 | | （5）根据用户不同的客户端环境分别进行设置，保证客户端正常使用。 | | （6）解决日常用户在使用系统中出现的其他操作问题。 | | 2.3 | 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 对个人中心、我的公文、公文管理、公文共享交换、公文查询、厅领导活动、会议专区、归档文件、办文统计、短信管理、流程管理、系统管理、统一用户身份认证模块等功能模块维护。 | | 2.4 | 推广服务 | （1）协助用户进行系统推广工作，制定推广计划，实施推广服务。 | | （2）根据收集的用户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或解决方案。 | | （3）解答各部门提出的协同使用问题和网络故障等技术问题。 | | （4）组织讨论当前各部门的使用情况、意见和下一步的推广思路。 | | （5）提高用户使用系统的积极性，以达到促进系统的推广工作的目的。 | | **3** | **功能维护与优化服务** |  | | 3.1 | 系统对接服务 | 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 | 3.2 | 系统调优服务 | （1）根据用户需要，对界面、模块、流程等进行优化、调整。 | | （2）根据业务功能需要，增加公文流程模板的定制开发。 | | （3）进一步完善优化系统，动态调整现有流程实际使用的情况。 | | （4）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 | | 3.3 | 业务公文处理服务 | 完成对公文日常的流转维护，对公文实例的挂起、恢复、结束、唤醒、删除以及工作项状态的管理，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调整。完成公文映射增加、删除、修改的管理。 | | 3.4 | 个人事务管理服务 | 根据用户需求，完成对用户个人信息维护、短信设置、消息系统设置、代理授权设置、常用批示语设置等的管理。遵循的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 | | **4** | **服务期限** | 提供运维服务一年。 |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行期  限、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自签订合同，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3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提供实施服务并取得运维成果后采购人支付5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保障方案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美工修改等应配合实施。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设备到最佳状态、培训操作人员。  3、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4、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1磋商声明书…………………………………………………………………………

1.2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1.3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1.7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提供）………

1.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1.10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要求）………………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要求）……………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商务和技术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情况介绍………………………………

1.4商务响应表………………………………………

1.5技术响应表……………………………………

1.6拟投入人员汇总表（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1.7项目实施方案……………………………………

1.8服务承诺书………………………………………

1.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角色 | 职称资格名称 | 专业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投入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保证金证明（格式）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文件

1.1竞标函…………………………………………………………………………

1.2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竞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

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采购的费用、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整体验收各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和税费等，服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

2、服务地点：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服务不及时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不及时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年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5%，超过1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相关维保备用品或零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项目需求表

（2）响应函

（3）二次竞标报价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成交通知书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原标项一（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 分。

（2）如有价格扣除时，竞标报价分计算时均按为供应商的实际竞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技术分………………………………………………………………………………………84分**

**(1)服务总体方案（满分30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总体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0分）：对管理系统有基本的了解，服务总体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管理系统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25分）：对本项目的管理系统的特点了解较全面，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例行检查方案、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五档（3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承诺的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制定有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2)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0分）：运维服务方案对于开发语言选择、服务器部署、与相关联系统接口数据流设计等系统运维工作内容有合理的叙述，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5分）：运维服务方案包含开发语言选择、服务器部署、与相关联系统接口数据流设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

四档（25分）：运维服务方案有完善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

五档（3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详实的运维服务计划及内容、服务流程及方式，日常维护方案条理清晰，异常数据治理、定位故障等系统问题的措施合理，针对维护期间采购人关于需求改造的要求能提供有相应的承诺及实现功能要求的模块及功能改造方案；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且符合项目特点，对各项关键工作有合理安排。在服务区域常驻有2名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在职证明复印件（如社保、劳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售后服务（满分24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一档（8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服务维护，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16分）：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三档（24分）：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3、商务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材料，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以开具发票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说明：上述评分标准中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本标项允许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可以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原标项二（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2）价格分（满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 分。

**2、技术分………………………………………………………………………………………70分**

**(1)服务总体方案（满分20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总体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5分）：对管理系统有基本的了解，服务总体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

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管理系统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15分）：对本项目的管理系统的特点了解较全面，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例行检查方案、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五档（2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承诺的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驻场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制定有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2)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5分）：运维服务方案对于开发语言选择、服务器部署、与相关联系统接口数据流设计等系统运维工作内容有合理的叙述，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分）：运维服务方案包含开发语言选择、服务器部署、与相关联系统接口数据流设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

四档（15分）：运维服务方案有完善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

五档（2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详实的运维服务计划及内容、服务流程及方式，日常维护方案条理清晰，异常数据治理、定位故障等系统问题的措施合理，针对维护期间采购人关于需求改造的要求能提供有相应的承诺及实现功能要求的模块及功能改造方案；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且符合项目特点，对各项关键工作有合理安排。在服务区域常驻有2名技术人员及以上的，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在职证明复印件（如社保、劳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应急保障方案（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中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执行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5分）：提供有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相应的应急保障内容；

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具体详实，对应急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质量控制等承诺有较详细描述，有相应的预案演练方案、流程；

四档（15分）：关键业务时间节点（年度结息、年终结算）、关键事件（攻防演练、应急演练、三级等保测评）的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系统备份恢复、灾难应急演练、应用级性能优化、安全性维护、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4）培训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中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执行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5分）：有简单的培训计划承诺、内容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分）：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详细，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15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高，且培训材料结合本项目培训要求，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考虑齐全。

**3、商务分………………………………………………………………………………20分**

**（1）项目团队人员分（满分4分）**

项目经理：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2分，满分2分；

项目驻场人员：持有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2分。

**（2）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履约能力ISO9000系列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每个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满分6分。

**（3）项目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总得分=1+2+3**

**说明：上述评分标准中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本标项允许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可以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本标项允许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可以同时中标多个标项**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